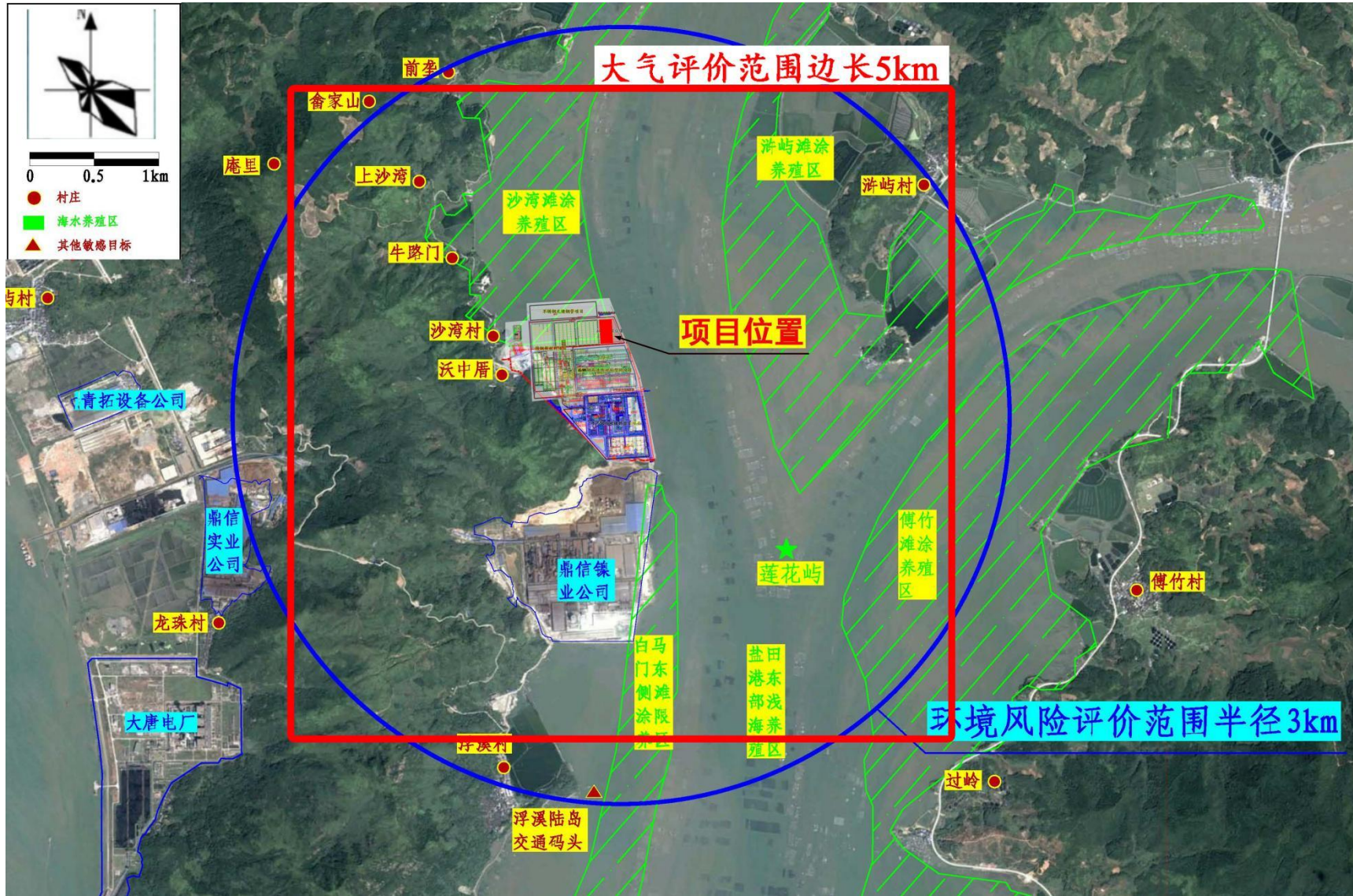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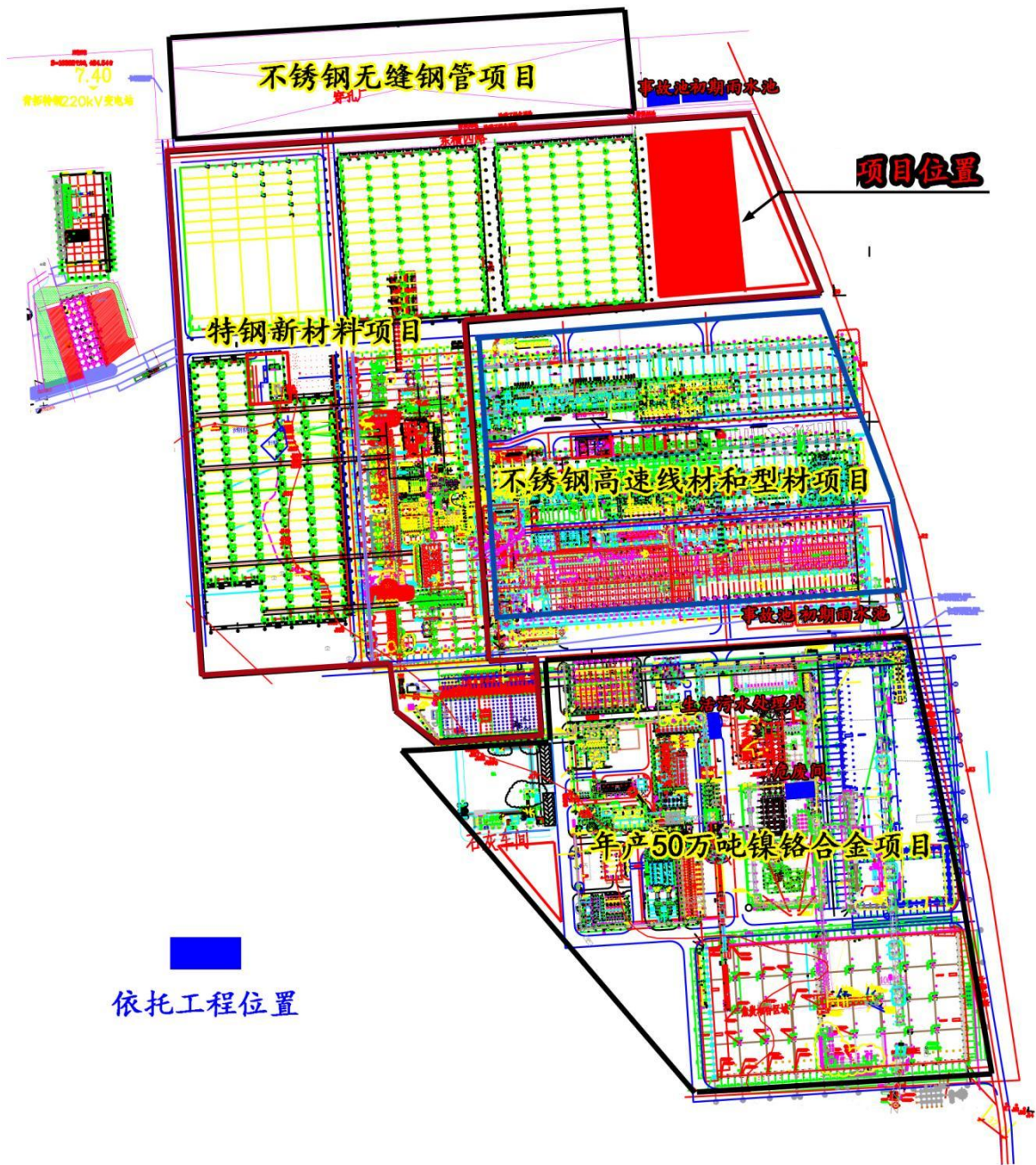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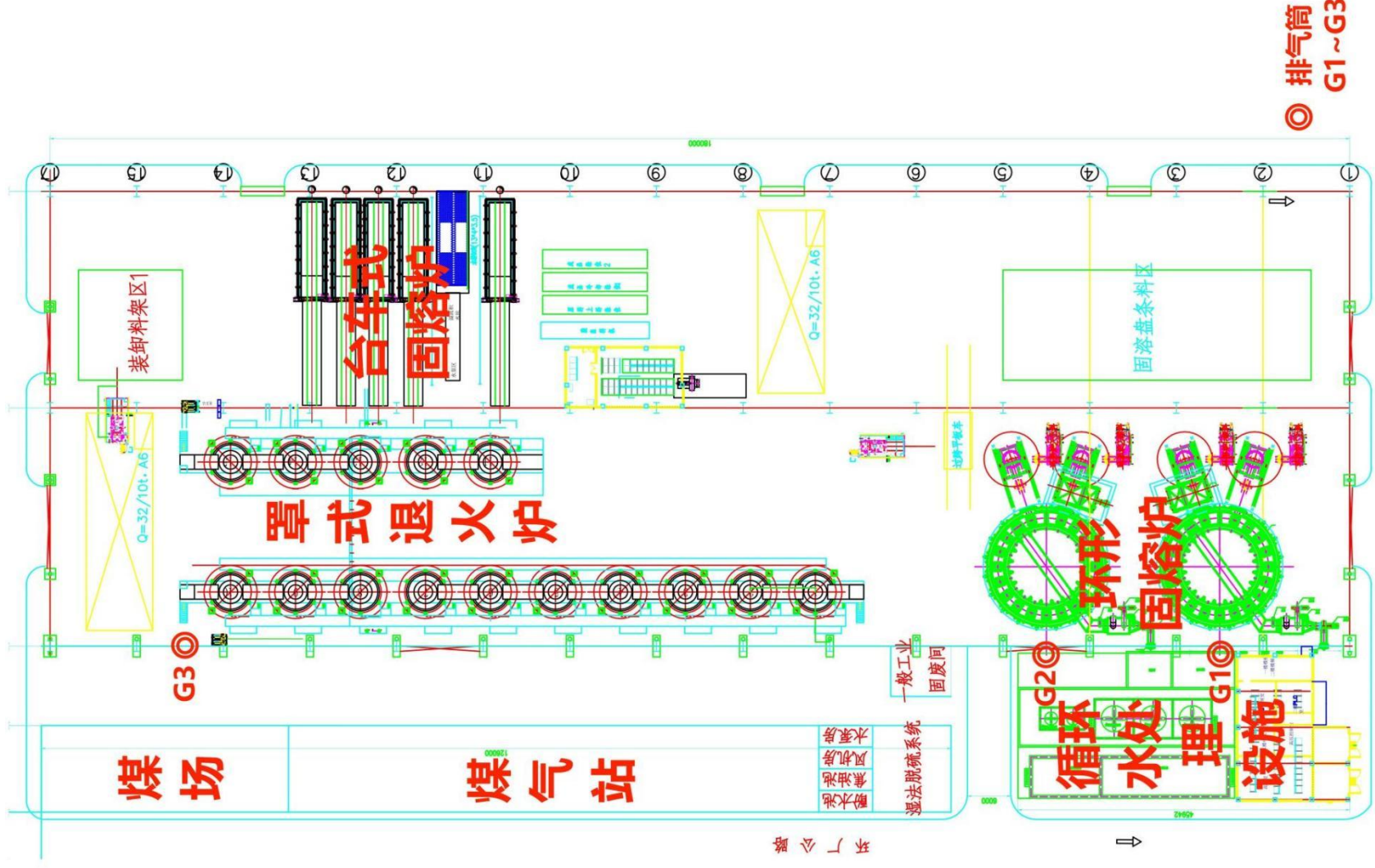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内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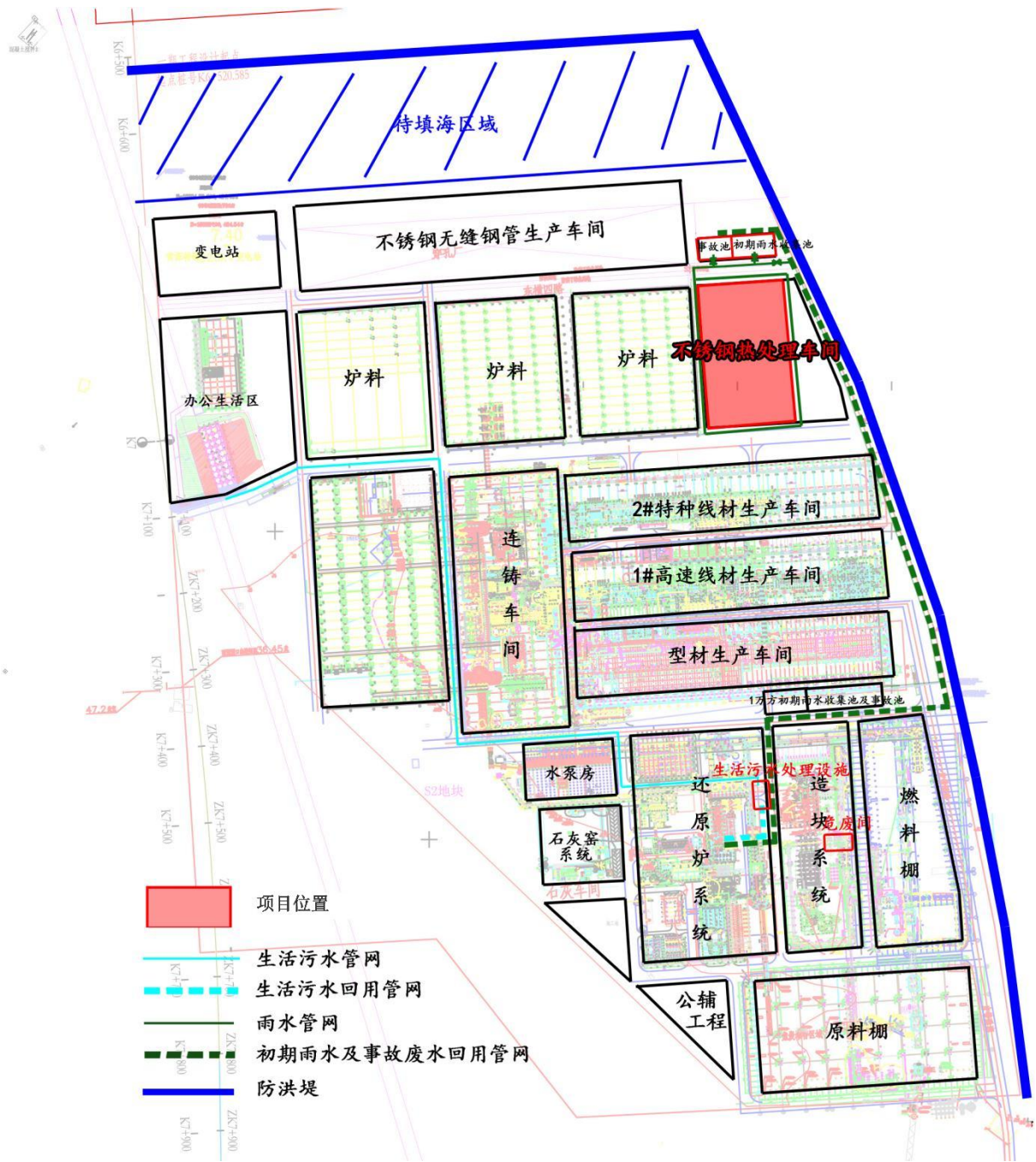


附图 4：热处理车间现状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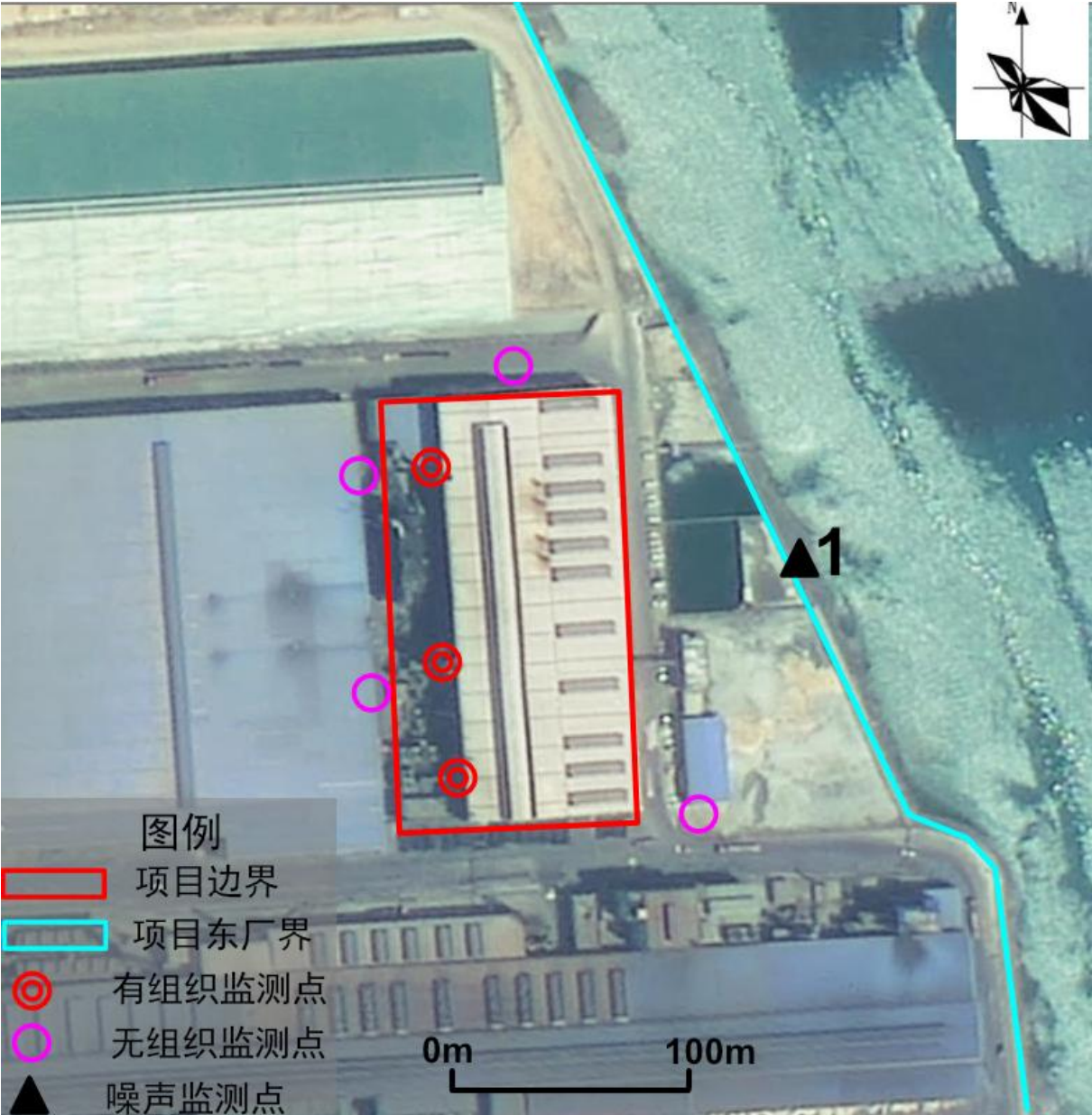


◎ 排气筒  
G1~G3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附图 6：监测布点图



## 附件一：委托书

#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安环〔2019〕102号

##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019-350981-31-03-025308，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进行评审，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专家组长复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新



建年处理 53 万吨不锈钢制品项目，项目共建 2 台环形固溶炉、20 台罩式退火炉及 4 台台车式固熔炉，同时配套建设 3 台Φ4.2m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电气设施、水处理及相关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482 万元。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文明施工、清洁生产要求，制定并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方案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运行期环境管理

1. 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还原炉冲渣，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回水系统；净循环冷却水、浊循环冷却水、含酚废水、离子树脂反冲洗水、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及回用，不外排。雨水执行 GB13456-201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2. 环形固熔炉、罩式退火炉、台车式固熔炉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高度应按环评要求规范化建设。煤场设置煤棚、喷淋设施；煤气发生炉内设置旋风除尘器、间冷器、

电捕焦油器、电捕轻油器，配套建设湿法脱硫系统。排气筒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中轧钢的热处理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无组织控制点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执行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硫化氢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0.06mg/m<sup>3</sup>）、酚参照执行GB16171-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中表7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0.02mg/m<sup>3</sup>）。

3.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杜绝事故性排放；应配套建设环境应急防控设施，配齐环境风险防控装备及物资，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6. 在本项目投产前，应通过交易购买取得项目所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今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选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轧钢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待该片区天然气工程实施后，该企业应实现清洁能源改造。

五、本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环境执法大队负责。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6日



---

抄送：福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湾坞工贸区管委会，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

---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

##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 1、煤焦油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SYGF24-NYWF-0006

签订地点：福建福安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委托方：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

受托方：宁德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新兴路99-9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精（蒸）馏残渣（HW11（451-003-11），中低温废煤焦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蒸）馏残渣 HW11（451-003-11），中低温废煤焦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精（蒸）馏残渣 HW11（451-003-11），中低温废煤焦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其他违反精（蒸）馏残渣（HW11，中低温废煤焦油）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精（蒸）馏残渣 HW11（451-003-11）易燃，致癌性，防泄露，与人体接触引起皮炎、痤疮、毛囊炎、光毒性皮炎、中毒性黑皮病、疣赘及癌肿，可引起鼻中隔损伤，还可能腐蚀皮肤。；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等情况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乙方应具备处理精（蒸）馏残渣 HW11（451-003-11），中低温废煤焦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精（蒸）馏残渣（HW11，中低温废煤焦油），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要及时接收甲方产生的废煤焦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间起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生产区指定地点接收废煤焦油。

(六)、乙方进入甲方厂内需与甲方安全科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乙方需在甲方账户上电汇人民币陆拾万元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保证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办理好或协助甲方办理好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否则，乙方自愿同意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贰拾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 2024 年 1 月 7 日前还未能办理好上述手续导致无法转运煤焦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乙方自愿同意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肆拾万元作为违约金；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间违反合同任意条款，乙方自愿同意甲方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八)、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露或者发生突然环境事件；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条、精（蒸）馏残渣（HW11，中低温废煤焦油）的计重方式

精（蒸）馏残渣（HW11，中低温废煤焦油）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双方约定 2024 年 1 月至 3 月接收的废煤焦油乙方按每吨 2520 元支付给甲方，在此期间，若市场价格变动，合同执行单价不变；2024 年 4 月至 12 月若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后按最新价格结算。甲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双方约定整年的精蒸馏残渣废物约 1500 吨。

### 第四条、精（蒸）馏残渣（HW11，中低温废煤焦油）数量、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精（蒸）馏残渣（HW11，中低温废煤焦油）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精（蒸）馏残渣（HW11，中低温废煤焦油）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有一切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 第五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精（蒸）馏残渣（HW11，中低温废煤焦油）实际数量核算费用。

(二)、结算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精（蒸）馏残渣（HW11，中低温废煤焦油）数量、按实际市场情况定价（附件）。

##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一)、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需解除本合同，提早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应免于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甲方每年需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交换中心备案一次）

(二)、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煤焦油转移的相关手续，（甲方配合），待转移手续办理齐全后，开始转运。

(三)、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通知、明示条款

(一)、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作为双方送达书面的通知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对账，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包括上述通知函、对账单及诉讼文书等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包括上述通知函、对账单及诉讼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二)、甲、乙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 废物清单

甲方合同编号：SYGF24-NYWF-0006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预计量(a/t)	处置费
1	精(蒸)馏残渣 HW11 (451-003-11), 中低温废煤 焦油	HW11	1500 吨	暂定 2520 元/吨





## 2、废液压油处置合同

###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SYGF24-NYWF-0034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安市

委托方（下称甲方）：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尤溪县西城镇山连村下香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资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将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以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厂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从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3) 应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交运输单位随车转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2)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内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将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废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交甲方备案。

5、乙方负责培训教育，加强驾驶员对环保要求的深刻认识，严格管控货物的滴、洒、漏、扬尘等情况的发生。

6、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负责全程监管，做好防止货物的滴、洒、漏、流、扬尘等情况的发生；为避免

因此造成环境的污染，乙方承诺及时管控、及时组织人力负责清理工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同时，乙方须切实做好防污措施。

1) 派遣封闭性良好、清洁的车辆。

2) 装货后、上路前，对货箱外观及轮胎上残留的物料进行清洁，避免带到路上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对物料进行加盖篷布或塑料布等，避免运输过程中扬尘造成环境污染。

3) 运输途中，关注物料是否存在滴、洒、漏、流、扬尘等情况；一旦发生，根据现场情况，给予及时清理；如若情况严重，通知所属单位、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协助处理，有必要的向相关机关部门进行求援协助处理现场。同时，控制好现场影响的范围。

4) 货物运输送达后，不得倾倒在非货物堆放以外的地方。

5) 运输货物完毕，做好清箱工作，查看货箱内、车身、轮胎等位置是否残留货物，如若存在须在卸货现场清理干净后方可行驶上路。

7、乙方必须加强危废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国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范，确保运输安全。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事先通知的转运时间、地点以及转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进行转运任务，延期执行或不执行所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关于工业危险废物废矿物油转移的相关手续（甲方协助配合），待转移手续办理齐全后，开始转运。

10、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与甲方另行签订《外来机动车辆入厂安全告知书》，此告知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四、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污染防治要求、处置方式、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污染防治要求：1) 危险废物必须由具有资质的机构或环保部门指点单位接收利用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液体危险废物应存放于专用的桶装容器中，贮存、运送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治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

5) 一旦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火灾等意外事故时，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处理工作。

6)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处置方式：利用

## 五、费用结算

### 1、品名、数量、价格

序号	品名	数量(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0	4700	124778.76	141000	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元整						

### 2、处置品名、数量、价格

序号	品名	数量(吨)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处置费		400	377.36	废油含水处置,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3、(注:该合同不含税金额以实际货物数量乘以不含税单价来计算)乙方承担运费,乙方装运完毕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后,支付甲方废油款。甲方应按实际收取的款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废油含水处置部分乙方按处置服务类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费用给乙方。

4、年处置危险废物量【30】吨,分批次转运。

5、请将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6、结算账户。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者其他利益。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任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  
废物、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附件四：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五：雨水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六：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2024年2月23日~2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1。

表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设计产能	调试期间产能		达产比率
1	不锈钢制品	1766.67t/d	2024.2.23	1570t/h	88.9%
			2024.2.24	1560t/h	88.3%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5日



##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50900315480846A
法定代表人	周玉泉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白丽文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 119°46'7.92"，北纬 26°46'43.19"		
预案名称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2.30





预案签署人	孙勇伟	报送时间	2021-01-05 17: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50981-2021-002-L		
报送单位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林鑫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八：总量购买凭证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0350801000502-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国华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火力发电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玉泉
所属区域：	宁德市
所属行业：	钢压延加工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54.06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45.05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0年05月27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0350201000529-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秀娥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火力发电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玉泉
所属区域：	宁德市
所属行业：	钢压延加工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17.064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14.22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05 月 27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900315480846A001P

单位名称：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  
法定代表人：周玉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安市南部的湾坞镇沙湾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315480846A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350900315480846A001P

单位名称: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火力发电, 工业炉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安市南部的湾坞镇沙湾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315480846A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周玉泉  
 技术负责人: 白丽文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
邮政编码	3550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安市南部的湾坞镇沙湾村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火力发电, 工业炉窑	投产日期	2018-09-3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9° 46' 2.4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6° 46' 49.73"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315480846A
技术负责人	白丽文	联系电话	15280661499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sub>2</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sub>x</sub>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铅、铬、镉、汞、硫酸雾、氟化物、硝酸雾、二甲苯类、二噁英、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酚类、硫化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pH 值、总铬、总镍、总铁、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流量、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总氮(以 N 计)、挥发酚、总氰化物、总锌、总砷、动植物油、总磷(以 P 计)、总铜、镍及其化合物(以 Ni <sub>2</sub> 计)、硫化物、总钒)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及修改单,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2-2012,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6-2012, 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7-2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恶臭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铬及其化合物			/	/	/	/	/	/
			镍及其化合物			/	/	/	/	/	/
			铅及其化合物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20.644038	320.644038	320.644038	320.644038	320.644038	
			SO2			493.880000	493.880000	493.880000	493.880000	493.880000	
			NOx			912.170000	912.170000	912.170000	912.170000	912.170000	
			VOCs			/	/	/	/	/	
			铬及其化合物			0.364600	0.364600	0.364600	0.364600	0.364600	
			镍及其化合物			0.153400	0.153400	0.153400	0.153400	0.153400	
			铅及其化合物			0.0413	0.0413	0.0413	0.0413	0.0413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837.823999	837.823999	837.823999	837.823999	837.823999
2	SO <sub>2</sub>	493.880000	493.880000	493.880000	493.880000	493.880000
3	NO <sub>x</sub>	912.170000	912.170000	912.170000	912.170000	912.170000
4	VOCs	/	/	/	/	/
5	铬及其化合物	0.364600	0.364600	0.364600	0.364600	0.364600
6	镍及其化合物	0.153400	0.153400	0.153400	0.153400	0.153400
7	铅及其化合物	0.041300	0.041300	0.041300	0.041300	0.041300

附件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好  
出  
心

建设单位(章)：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废水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建成。项目具体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建设情况

类别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废气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部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部
废水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部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部

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的施工合同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纳入其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一一对应《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具体的建设施工。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设计和建设单位运用循环经济理念，从生产工艺选择、环保设施确定、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设计与精心施工，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施工期对粉尘、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施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了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较严格地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已基本落实，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程。

综上所述，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设备、设施建设完备，符合企业运行及环境要求。企业环境管理状况良好，可满足企业正常运行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委托福建闽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6日，项目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宁安环[2019]102号）。

不锈钢热处理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31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2021年5月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正常运行后，2023年10月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建设单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后，技术人员依据监测方案，于2024年2月23日~24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 1.4 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工程竣工公示、工程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修编《青拓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不锈钢热处理项目），并于2021年1月5日报送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981-2021-002-L）。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至少开展1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两根环形固熔炉（1#、2#）加热烟气、一根罩式退火炉加热烟气和台车式固熔炉加热烟气排气筒，共三根排气筒设置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进行环境监测。

根据 2024 年 2 月 23 日~24 日现场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1#环形固熔炉排气筒、2#环形固熔炉排气筒、退火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附件 2“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中轧钢的热处理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上述排气筒均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

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厂界监控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厂界监控浓度低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化合物 $\leq 0.02\text{mg}/\text{m}^3$ ）。

噪声监测点位（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的厂界外短期贡献值浓度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厂区周边大气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 附件十一：验收意见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9日，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性质：改扩建

产品及规模：年热处理不锈钢制品 53 万吨。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建设一条年热处理不锈钢制品 53 万吨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 3 台Φ4.2m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电气设施、水处理及相关公辅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闽发改外备 [2019]J020003 号文进行了备案；

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福建省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完成了《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6 日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对《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宁安环【2019】102 号）；

2020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31 日建成，随后开始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8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41%。

#### （四）验收范围

年热处理不锈钢制品 53 万吨生产线，3 台 Φ4.2m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电气设施、水处理及相关环保、公辅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时相比环评罩式退火炉减少 5 台，新增 1 台 120t 台车式固熔炉，总产能不变；原台车式固熔炉加热烟气排气筒 G4 取消建设，台车式固熔炉加热烟气和罩式退火炉加热烟气合用一根排气筒 G3 排放。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附件 9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净循环冷却水、离子树脂反冲洗水、浊循环冷却水、含酚废水、初期雨水。净循环冷却水和离子树脂反冲洗水用作浊循环冷却水的补给水；蒸汽冷凝水大部分用作浊循环冷却水的补给水，少部分用于煤场喷淋；浊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含酚废水经二级换热处理，酚类有机物在酚水蒸发器中分解，水蒸汽排放至空气中；初期雨水依托厂区内万方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回用于还原炉冲渣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还原炉冲渣，不外排。

### （二）废气

#### （1）环形固熔炉加热烟气

两台环形固熔炉加热烟气分别通过 2 根 35m 排气筒 G1 和 G2 排放。

#### （2）台车式固熔炉加热烟气和罩式退火炉加热烟气

台车式固熔炉加热烟气和罩式退火炉加热烟气共用 1 根 35m 排气筒 G3 排放。

#### （3）无组织废气

项目在卸煤和配煤过程开启喷淋抑制煤场粉尘无组织排放；煤气站煤气发生炉、管道逸出的粗煤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耐火材料、煤气站发生炉煤渣、湿法脱硫系统硫磺饼、

一  
股  
一  
股

氧化铁皮、煤焦油、废石棉、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液压油、生活垃圾等。废耐火材料、煤气站发生炉煤渣、湿法脱硫系统硫磺饼在车间空地设置临时堆场暂存后外售；氧化铁皮在车间空地设置临时堆场暂存，定期送至炼钢生产线做原料；煤焦油在车间地理式焦油池暂存，由焦油车运走委托宁德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石棉、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液压油依托青拓实业公司镍铬合金项目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其中废石棉交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液压油因产生量较小，还未进行委托处置，建议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1）公司厂区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暂存间周围设有收集沟，“三防”措施齐全，且将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

（2）青拓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修编《青拓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不锈钢热处理项目），并于2021年1月5日报送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981-2021-002-L）。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生产和生活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设自动在线监测；公司于本次验收范围内，分别在两根1#、2#环形固熔炉加热烟气排气筒、一根罩式退火炉和台车式固熔炉加热烟气排气筒设置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均已设废气采样平台、通往采样平台通道和采样孔。上述三根排气筒在线监测数据已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一）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

#####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1#环形固熔炉排气筒、2#环形固熔炉排气筒、退火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2“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中轧钢的热处理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上述排气筒均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

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厂界监控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厂界监控浓度低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7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化合物 $\leq 0.02\text{mg}/\text{m}^3$ ）。

### （三）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通过交易市场购买取得，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4.22t/a、氮氧化物 45.05t/a。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2.48t/a、氮氧化物 42.80t/a，未超过环评总量指标，亦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和意见

- 1、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固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及台账记录等环境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后续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附：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